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相　對　人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夏正寰
人
相　對　人　徐愷璐即徐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五年度存字第六二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八年度乙類第一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70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代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全第352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70號假扣押裁定卷、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22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擔保物與原提供之擔保物價值亦屬相當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